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枝成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枝成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之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枝成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張枝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3、4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、2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差異、個別罪質內容、侵害法益犯罪情節、犯行間距、犯罪次數等情所反應出

01 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加重效益、整體
02 犯罪於現今社會之非難評價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
03 一切情狀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併審酌受刑
04 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徒刑，曾經臺灣橋頭地方
05 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1年9月確定等
06 情，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見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
07 於其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10月以上、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
08 部界限上限2年2月（即1年9月+5月=2年2月）以下，酌定
0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(二)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
11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
12 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
13 釋字第144號、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，最高法院40年台非
14 字第12號判例、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
1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雖得易
16 科罰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
17 罰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
18 準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5 附繕本）

26 書記官 徐毓羚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